

中\两\人\迁\比\研 国\类\口\移\较\究

李胜阻

一 中国人口迁移的类型

（一）两类迁移人口

人口迁移可按户籍变更状况划分为永久性人口迁移和暂时性人口迁移两类。永久性人口迁移指的是常住人口改变常住户口地址，跨越一定的行政区划界限，办理了户口迁移手续的迁移；暂时性人口迁移指的是没有改变常住户口地址，也未办理迁移手续而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的人口流动。

人口迁移的形式是同中国的经济体制紧密相联的，在1978年以前的传统体制下，农村向城镇之间暂时性人口迁移或者说人口流动是受到限制的，大规模的暂时性人口迁移浪潮是与新体制相联系的。1978年以来，中国政府为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不断放宽政策限制。1984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规定“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这便打破了长期以来严格限制农民进城的规定。

解放初期，国内的户口迁移制度只是为了统计人口的需要，迁移入户问题未受到限制。1953年以后，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致使愈来愈多的农村劳动力涌入城市。中央政务院于1953年4月17日发出《关于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1957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制止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禁止农民进城；1958年1月9日以主席命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①，除了对户口迁移登记制度作了具体规定外，对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要求必须持有城市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

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方能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这种通过户籍管理制度来控制农村向城镇的人口迁移的政策，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有效地防止了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镇造成对城镇基础设施的压力而出现的“城市病”。但是，这种政策也造成了一种城乡壁垒，减缓了中国城镇化的速度，加剧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过剩状况。

新体制条件下的暂时性迁移人口或者说流动人口是对这种壁垒的“补偿”。但是这种暂时性人口迁移同永久性人口迁移有着本质的区别。永久性人口迁移和暂时性人口迁移构成了我国人口迁移的“二元结构”。

（二）两种迁移水平的测定

中国农村向城镇的永久性人口迁移水平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是不同的。

第一阶段是50年代，这一时期是永久性人口迁移最活跃的时期，当时自发的迁移和有计划的迁移并存。以1957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为标志，前期的迁移是不受限制的，而后期是严格控制的。从1949年到1960年，城镇人口总增量为10583万，其中农村至城镇的永久性人口迁移为7337万，城镇人口自然增长量为3246万，城镇人口增长的来源有69%来自机械增长，年平均迁移为600多万。

第二阶段是60年代和70年代前期，这一时期是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大力精简城市人口，使其返回农村，同时提高设镇标准。据

① 见《中国人口年鉴》(198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估计，1961～1965年期间，城镇非农业人口减少432.8万人，城镇迁出大于迁入800多万人。

第三阶段是文化大革命时期。这一时期，由于干部下放农村、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大专院校停止招生，城镇人口迁出再次大于迁入。1966～1976年期间，城镇非农业人口虽有所增加，但完全是由自然增长造成的。这一时期迁出大于迁入800多万人。

第四阶段是从1976～1987年。这一时期，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大大下降，由于在解决科技人员夫妻分居、“三线”职工和煤炭井下工人家属投靠等方面开了“小口子”，城镇非农业人口再次出现机械增长超过自然增长的状况。在1976～1987年，城镇非农业人口增加7 646.4万，自然增长为1 689.4万，占22%，机械增长即农村至城镇的迁移为5 960万，占78%。这一时期年净迁入量为542万，是1949～1960年期间667万的81%。从1949～1988年，城镇非农业人口由5 765万上升到20 405.7万，增加14 640.7万，其中由农村至城镇的人口迁移，机械增长占45%，自然增长占55%^①。中国在城市化过程中自然增长超过机械迁移的状况同发达国家是不一样的。在西方发达国家，城市化初期都是机械增长占主导地位，自然增长起的作用极小。中国的城镇人口迁移模式主要与中国的户籍制度和经济调整时期精简城镇人口、知青上山下乡的逆城镇化(Counter-Urbanization)政策有关。

在人口机械运动过程中，我们不仅要考察以户口迁移为标志的永久性人口迁移，而且特别重要的是农村向城镇的暂时性迁移人

口和通勤性流动人口^②。

流动人口在城市和镇中的流量是不一样的。表2是7个大城市1984～1987年的流动人口的调查。从表2中可知，暂时性迁移人口同永久性迁移人口之比最低的是沈阳，为15：100，最高的是广州，为33：100，平均水平为23：100。

如果我们假定全国城市流动人口与常住人口之比为20：100，可以估计出，全国1987

表1 中国城镇人口增长来源估计(万人)

时期 (年)	城镇人口* 增长总量 (年平均)	自然增长 总量 (年平均)	机械增长 总量 (年平均)
1949～1960	10 583(962)	324.6(295)	7 337(667)
1961～1965	-432.8(108)	1 233.0(308)	-800.2(200)
1966～1976	1 621.7(162)	1 922.3(192)	-300.6(30)
1976～1987	7 649.4(695)	1 689.4(154)	5 960(542)

* 城市人口从1949～1960年为市镇总人口，1961～1987年数据为镇中非农业人口数，这是基于保证1984年后市镇人口可比性的考虑。估计方法是：城镇人口增长=报告期人口数-基期人口数；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按城市自然增长率估计，自然增长率缺值部分用插值法估计；城镇人口机械增长=总增长-自然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9》。

表2 中国7大城市人口流动状况

	1984		1987	
	流动人口 (万人)	与常住人口 之比(%)	流动人口 (万人)	与常住人口 之比(%)
北京	70.0	14.6	115.0	22.03
上海	102.6	15.25	183.0	26.18
天津	27.5	6.67	66.1	15.59
武汉	35.0	12.07	65.8	21.79
广州	50.0	20.08	88.0	33.21
沈阳	20.0	6.31	50.0	14.97
成都	22.0	14.47	53.0	24.88
合计	327.1	12.62	620.9	22.50

资料来源：张庆五：《关于城市流动的思考》，《中国人口科学》1989年第3期。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王向明的估计是：从1950～1985年，城镇人口增长中有35%来自于自然增长，65%来自机械增长，与笔者估计的结论相反。这是因为王所用的基础资料是含有大量农业人口的市镇统计人口。杭州大学人口研究中心吴汉良用同样的基础资料估算出1954～1985年间的城镇化有76%归之于机械增长。这种估计法所依以建立的基础资料也是统计意义上的市镇人口，夸大了机械增长的作用。

② 通勤性流动人口指的是在城镇工作而居住农村的人口，有的学者也将这种人口定义为“钟摆形人口”或“两栖型人口”。

表3 县辖镇各类迁移人口比重(%, 人数)

地区	永久性 迁入人口	暂时性 迁入人口	通勤性 流动人口	合 计
湖北	54(629)	13(158)	33(382)	100(1 169)
河北	40(549)	41(553)	19(254)	100(1 356)
山东	35(423)	25(314)	40(489)	100(1 226)
辽宁	53(785)	23(328)	24(359)	100(1 472)
江苏	40(472)	40(470)	20(240)	100(1 182)
浙江	53(624)	26(310)	21(252)	100(1 186)
合计	46(3 482)	28(2 133)	26(1 976)	100(7 591)

资料来源：湖北资料为作者在湖北省所进行的4 000多户调查。

其它资料来源于中国沿海地区小城镇发展与人口迁移调查研究组：《中国沿海地区小城镇发展与人口迁移》，中国财经出版社。

年城市有流动人口5 287万^①，这些流动人口有70%^②，即有3 700多万来自农村。流动人口并不一定都是常住暂时性迁移人口，其中经济活动人口占66%^③，即有2 400万为事实上的城市人口。

表3是6个省县辖镇各类迁移人口的比重。流动人口即暂时性迁移人口比重最低的是湖北，为13%，最高的是河北，为41%，平均水平为28%。通勤性流动人口的比重最低的为河北，为19%；最高的是山东，为40%，平均水平为26%。从1978～1988年，中国县辖镇的非农业人口增长1 993.2万，估计其中有1 555万人是机械变动所引起的。根据这一基数，依据表3所提供的参数（暂时性迁入人口为28%，通勤性流动人口为26%）可估计县辖镇有暂时性迁入人口948万，通勤性流动人口886万。

总之，在旧体制下，暂时性迁移人口或者说流动人口是被严格控制的，农村至城镇之间的人口迁移主要通过招工、招生、提干、随迁等由政府安排的永久性人口迁移形式实现的。在新体制下，暂时性迁移人口成

为迁移的主体。在迁移高潮时，全国日平均暂时性流动人口约5 000余万人，而全国的永久性迁移量每天不过5万人^④。

二 两类人口迁移的差别

永久性人口迁移同暂时性人口迁移的一个根本性区别是：前者以脱离土地为前提，而后者却没有割断同土地的联系。就后者而言，由于农民在城镇只取得了暂时性的职业，他们必须把土地作为自己的生存保障，这种迁移还保留浓重的“乡土”气息。这种暂时性迁移人口在城市的谋职还没有摆脱兼业的性质。目前在这一问题上有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允许农民割断同土地的联系，实行彻底的转移；另一种意见认为，兼业是一种普遍现象，农民仍需同土地保持联系，亦工亦农。不可否认，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着广泛的兼业现象和亦工亦农人口，但是发达国家的兼业是在大部分农业剩余劳动力实行彻底转移的前提下进行的。我的看法是，在中国存在如此庞大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条件下，决策者应该努力创造一种让大部分农民彻底转移的环境和机制。但在目前的情况下，兼业应是这种彻底转移的第一步，让大部分农民彻底从农业中游离出来应是最终目标。但考虑到农村人口的素质，这种转移必须有一些中间环节。

永久性人口迁移的决策主要来自于政府，具有高度的专控性；而暂时性人口迁移的决策者是迁移当事人及其家庭。迁移者及其家庭根据迁移的经济成本、社会心理成本和效益来作出迁移决策。有人用弹性概念来研究两种人口迁移，认为永久性人口迁移是无弹性的，即不受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而暂时性人口迁移是富有弹性的。这种弹性的差别主要是因两类迁移决策的主体不同。中国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在人口迁移过程中的

① 1987年城市人口为26 435.4万，流动人口估计数=26 435.4×0.2=5 287(万)。

②③张庆五：《关于城市流动人口问题的思考》，《中国人口科学》1989年第3期。

④ 翁胜阻：《人口迁移与流动研究》，《武汉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不同表现是：永久性人口迁移受计划的调节，而暂时性人口迁移则不受计划调节。

在迁移的选择性方面，永久性迁移人口，特别是通过招工、招生形式进入城镇的人口，文化教育水平较高。暂时性迁移人口的文化教育水平较低。因此，永久性迁移人口能够较好地适应城镇的生活和工作，能在城镇非农产业的发展中起更大的作用。而暂时性流动人口由于文化水平较低，很难适应技术要求较高的工作，这就决定了他们只能在手工劳动部门或传统部门谋求暂时性的职业，或干一些城镇居民不愿干的粗活。美国经济学家托达罗认为，发展中国家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后，首先是在传统的非正规部门就业。这一结论只适用于中国的暂时性迁移人口，永久性迁移人口多在正规部门就业。

笔者在湖北省的调查表明：在迁入武汉市的迁移人口中，有69%的暂时性迁移人口在商品销售和服务这类技术要求较低的部门工作；在永久性迁移人口中，这一比例只占13%。另外，在暂时性迁移人口中，有11%是工人，主要是粗工。而永久性人口迁移中，工人占28%。永久性迁移人口中，技术人员和干部占34%，暂时性迁移人口中这一指标只占8%。中小城市和农村城镇也有类似的趋势。

永久性迁移人口和暂时性迁移人口进入城镇后都发生了职业变换，但永久性迁移人口所取得的职业地位较稳定，而暂时性迁移人口取得的职业地位不够稳定。永久性迁移人口的迁移渠道一般是由政府安排的，而暂时性迁移人口是自发的。虽然两者中都要在城镇谋职，但永久性迁移人口所得到的职业是永久性的，而暂时性迁移人口取得的职业地位是暂时的。后者在一定的环境下会再回到原居住地或流往其它城镇地区。暂时性迁移人口的这种职业上的不稳定性至少会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如下不利影响：第一，由于职业的不稳定性，他们会滋生投机取巧心

理，利用非经济手段“寻租”；第二，由于其流动性，容易使他们产生违背社会规范的行为，一些研究表明，流动人口不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甚至干扰正常的社会秩序；第三，暂时性迁移人口一但失去城镇工作，返回“故土”，很难一下子再适应农村生活，这在青年人身上最为明显。

永久性迁移人口在迁移后的生活基础在城镇，而暂时性迁移人口迁移后同农村还保持非常紧密的联系。虽然两种人口迁移都会对迁出地农村产生效应，但暂时性人口迁移的效应会更大。暂时性迁移人口不仅把城镇的生活方式带回农村迁出地，而且带动农村社区大量的人口外流。迁移人口一般会对迁出地产生如下效应：第一，寄回收入效应。农村人口外迁后会给迁出地寄回一些经济收入。经济收入的回流无疑会对迁出地居民的生产和生活产生有利影响；第二，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效应，迁移人口通过回访或其他方式的联系，把城镇生活方式及其有关价值观念传导给迁出地，有助于农村现代化的发展。第三，人口迁移效应。这是指由于人口的迁出给迁出地的信息反馈促使加速当地的迁移。我对湖北一些地区的研究表明：在暂时性迁移人口的迁移过程中，朋友、邻里、亲戚的迁移示范对后来的迁移产生极为重大的影响；第四，劳动力效应。一些较为发达的国家的迁移经验表明，超速的劳动力转移会使劳动力迁出地出现劳动力短缺，影响农业生产。从全国总量上看，仍有大量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没有转出，需要进一步广开剩余劳动力渠道。但这并不排除某些地方已出现失衡现象。这就迫切要求政府加强对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计划性，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

在迁移途径方面，永久性人口迁移主要是通过政府和企业来获取有关信息，取得帮助的；而暂时性人口迁移则是通过亲友邻里获取有关信息，取得帮助的。如果说前者是通过官方的渠道，后者则是通过民间的渠

道。根据中国现存的迁移政策，农村人口向城镇的永久性转化主要基于：（1）招工；（2）招生；（3）家属投靠；（4）下放居民返城；（5）征用土地五个方面的理由。除了招生是面向全体青年学生、具有全面的竞争性和广泛的选择渠道外，其余渠道都是非竞争性的专控渠道。暂时性人口迁移则与此不同，它主要受生产要素市场的调节，具有广泛的选择性和竞争性。在对中国的人口迁移进行国际比较时，我们必须注意这两类人口迁移的不同性质。严格说来，西方发展经济学和人口学关于人口迁移的理论是不适合于中国永久性人口迁移的。

三 人口迁移的部门流向

西方发展经济学家托达罗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农村至城市的人口迁移不象刘易斯所预期的那样，是直接转到工业部门或现代部门的，而是迁入城市传统产业部门。与此相适应，托达罗认为刘易斯的二元结构在城市就可以找到。一方面是现代工业部门，或称作正式部门；另一方面是传统产业部门，或称作非正式部门。

中国城市是否存在象托达罗所指出的那种“二元结构”？我认为是存在的。其理由是：（1）在生产规模方面，1988年中国城镇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规模为429人，是集体所有制的16.5倍，是个体企业的几百倍；（2）在生产技术方面，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手工劳动占42%，自动控制作业仅占0.4%^①；（3）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非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在劳动生产率方面也存在着巨大差异。显然，中国城市存在二元结构是毫无疑问的。

中国农村有一个不同于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地方是，农村也是一个二元结构。由国家

投资兴办的县办工业，和建立在1958年大跃进兴起的工业基础上的乡（镇）办工业，一般生产规模都很大，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和较高的劳动生产率。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县乡企业的工人更多地具有城镇工人特色^②。而村以下企业则在很大程度上从属于农业。所以，我们可以把农村企业和从属于农业的手工作坊式的小企业看作是农村非正式部门。

农村劳动力既有一小部分直接流入城市现代部门（如通过招工招生的途径），相当大的部分是流向城市传统产业部门。在农村内部，有一小部分流入县城和县辖镇，绝大部分是就地转移。根据农村19万多农村劳动力的调查，转移劳动力70 216人，占劳动力总数的37%。在转移劳动力中，迁往乡外农村的13 181人，占19%；乡内转移的43 223人，占62%；迁往城市的8 965人，占13%。迁往县城和其它建制镇和集镇的4 673人，占7%。有2 632人转往乡办工业，占4%。可见，绝大部分转移劳动力是转向农村传统的非农产业部门。转向城市部门（这种暂时性迁移人口几乎全部转向城市传统部门）的是少数，转向农村较为现代的非农产业也是极少数，下面我们仅对转移劳动力中的迁移人口进行分析。

表4表明，在转移劳动力中，迁往城镇地区的占到一半以上，迁往中小城市的最多。

对于迁移人口的部门流向，我们还可以从接受地来考察其部门构成。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从1978年到1988年10年间，每年平均139万人由农村进入城镇部门就业，每年平均安排91万大中专学生就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农村^③。这些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进入全民所有制这类正式部门的。

根据北京、广州、武汉、郑州和太原5

① 国家统计局《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1989年》，中国统计出版社，第24页。

② 乡办企业的工人较之村办企业来说有较严格的纪律，有的甚至居住在工厂，脱离了农村；即使不住厂，通勤半径也大大超出村办企业。

③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第123页。

表4 中国11个省、市、自治区农村迁移劳动力流向*

	人 数	占%
农村地区	13 181	48.8
本县外乡	5 606	20.8
本省外县	6 513	24.1
本省农村	1 062	3.9
城镇地区	13 638	50.6
农村集镇	1 418	5.3
县城及建制镇	3 255	12.1
中小城市	7 941	29.4
大城市	1 024	3.8
国际劳务输出	174	0.6
合 计	26 993	100.00

资料来源：唐德昌主编：《全国百村劳动力情况调查集》，中国统计出版社。

* 11个省、市、自治区为：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广西、宁夏、青海。个城市1987年，291.7万流动人口的调查，经济活动人口有191.8万，占65.75%。其中有91.5万从事建筑工作，有65.1万是保姆、环卫工人和企业的合同工、临时工，35.2万人是小商贩^①。又据另一项估计，城镇企业使用1 500万来自农村的临时性工人^②，但这些人是干粗工的。据此，我们可以作出判断，中国农村以暂时性迁移方式进入城镇的劳动力，由于文化水平低，一部分虽然进入城镇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但同城镇正式工人之间存在着四大差别：第一，他们所从事的是正式工不干的简单体力劳动；第二，他

们的工资明显低于正式职工；第三，他们不能享受公费医疗、退休金福利等待遇；第四，他们的工作具有不稳定性。这一部分人同托达罗所指的城市非正式部门是根本不同的。托达罗的非正式部门是自我就业的部门。托达罗所指的非正式部门的就业者是：第一，零星的商业、露天摆摊、经商、货担叫卖等本小利微的自营业及无业讨饭者；第二，人力车、三轮车运输、清扫等零星的承包业；第三，做女招待、佣人等。这种城镇传统部门在中国也是存在的。

总之，以永久性迁移进入城镇的劳动力一般进入城市正式部门，以暂时性迁移进入城镇的劳动力一部分进入正式部门作为非正式职工，另一部分则进入城市非正式部门或传统部门。中国自1978年以来的农村向城市的暂时性人口迁移虽然加速了城镇化，使城镇的事实性人口增加了，但这种城镇化并没有成比例地加速我国的工业化和非农化。因为有相当一部分人虽进入城镇，但在生产率极低的传统部门就业。有一部分人虽进入了正式部门，但干的是正式职工应该干而不愿意干的工作。他们虽填补了缺员位置，但造成城镇正式部门更高程度的“隐蔽性失业”。

(本文责任编辑：朱 犁)

(作者工作单位：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

(上接第35页)显著影响的因素有6个，分别为(暂不分影响力程度的大小)性别A、出生年B、离家年龄E、性别与离家年龄的相互关系、出生年与离家年龄的相互作用以及三者(A、B、E)的相互关系。其总拟合检验系数为P=0.262，结果可以接受。其模型如图5所示。

(三)LLM分析总结。分析结果显示，上述因素单个地都有显著影响，而离家年龄又与离家原因有密切关系(已排除其他因素的影响)。但是，父母所生孩子数(G)、城乡地区类型(H)或地域(I)虽然单独 χ^2 检验结果显著，但是意外地，排除A、B、C以后，其结果不再显著。此外，前面已验证A、C两因素都在图6、图7中起关键作用。由此可见性别与排行在进入家庭收缩期的原因及时间上的决定作用。(本文责任编辑 洪 映)

(作者工作单位：邝振权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 庄 岩 航天部710所社会环境系统研究室)

① 张庆五：《关于流动人口问题的思考》，《中国人口科学》，1989年第3期。

② 农业部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中国农村：政策研究备忘录》，农业出版社，第97页。